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世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世昌（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民國113年10月16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1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2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3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4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5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5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  
08 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  
0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  
10 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  
11 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2 第1款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附表編號1至  
13 5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高  
14 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10月16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5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16 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  
17 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  
18 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9 刑，經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  
20 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  
21 範圍內，參酌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加計  
22 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定之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並考  
23 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  
24 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25 目的及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  
26 頁），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8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31 法官 鍾貴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3 附繕本）。

書記官 林巧玲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表：受刑人張世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8

| 編 號                | 1   | 2   | 3   |
|--------------------|---|---|---|
| 罪 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脫逃  |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10月（3次）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3月                                    |
| 犯 罪 日 期            | ①112年9月4日<br>②112年9月5日<br>③112年9月4日       | 112年10月2日                                 | 112年9月26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31、18716、18828、19493號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31、18716、18828、19493號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31、18716、18828、19493號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                             |
|                    | 判 決 日 期                                   | 113年3月13日                                 | 113年3月13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                             | 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                             |
|                    |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 113年4月25日（撤回上訴）（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4月22日，應予更正）   | 113年4月25日（撤回上訴）（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3年4月22日，應予更正）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 註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

|                    |        |   |   |                  |
|--------------------|--------|---|---|------------------|
|                    |        | 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字第59號                          | 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字第59號                          | 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字第59號 |
|                    |        | (編號1、4、5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 (編號2至3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                  |
| 編號                 | 號      | 4   | 5   | (以下空白)           |
| 罪名                 |        | 竊盜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8月                                    | 有期徒刑5年2月                                  |                  |
| 犯罪日期               |        | 112年9月26日                                 | 112年9月5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31、18716、18828、19493號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831、18716、18828、19493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463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463號                             |                  |
|                    | 判決日期   | 113年7月18日                                 | 113年7月18日                                 |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最高法院                                      |                  |
|                    | 案號     | 113年度上訴字第463號                             | 113年度台上字第3867號                            |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3年7月18日                                 | 113年9月26日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 備註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字第59號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執字第65號                  |                  |
|                    |        | (編號1、4、5部分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   |                  |